

高雄縣荖濃村平埔族信仰調查

陳漢光

一、

因為要研究臺灣匏器問題，我着手進行平埔族方面的匏器製作、使用以及有關栽培等之調查；無意中，我却在荖濃村地區發現了匏器奉祀。關於這一陌生風俗，我認為是很值得先行介紹的，同時亦可把其他的信仰問題連在一起，再行調查一番，作為報告。

荖濃村是由於「頂荖濃」（簡稱「頂濃」）和「下荖濃」（簡稱「下濃」）兩個小部落為中心形成的一個「村」——行政單位。位於高雄縣東北、屬於六龜鄉轄內。打開地圖一看：自下淡水溪上溯就可以找到荖濃溪了；「頂濃」和「下濃」就是分佈在這溪流的旁邊，兩個小部落相距約一公里左右。這次我所調查的，就是這兩個小部落。

這個地區，據云原是屬於「加禮番」（排灣族）居住地，平埔族的遷入並不很久。現在姓潘的人很多，多屬於四社番頭社系統；其他字姓也是屬於四社番。從體質上仔細觀察。若干地方，我們尚可以看出與漢族是有分別的。但若從其語言風俗習慣等觀察，似乎很難知道他們與福佬人有何不同的地方；這是由於他們與福佬人有數百年的同化關係。現在只有從五十歲以上的人去查問，或可從其記憶中獲得若干殘餘風俗習慣的資料以作研究而已。

二、

在這個地區，主要的信仰，仍是「阿立祖」。不過這裡的「阿立祖」叫做「太祖」，但也有叫「番太祖」或「番仔佛（佛音不）」、而不叫「阿立祖」。奉祀的地方，除了「公廨（廨音界）」之外，普通人家中也有。這裡的「公廨」是在「頂濃」；「下濃」和「頂濃」是合在一起禮拜一個「公廨」的。現在這「公廨」已經沒有了，剩下的只有一個「罐」子和一百餘坪的基地（附圖一）。約在二十多年以前，這「公廨」仍是這地區的奉祀中心，現在雖然仍有小數人前往參拜，但畢竟仍逐漸在走上沒落的趨向。剩下的「罐」子，就是「太祖」神體寄附的所在地；在「公廨」沒有毀去以前，每逢初一、十五日，「向頭」要來換水、燒香。據云，這「公廨」大小約同於臺南縣六重溪的「公廨」。是用稻草竹木築成的，每年在「開向」的前一天要翻新——重新蓋一次。屋頂要有兩隻「烏鴉」（假鳥）。屋中要一支堅立的大竹插入地中，上接中樑；中附開口竹如筐備押供物之用，這就是「安平縣雜記」中所謂「向神座」。（註一）堅立大竹之前有一條石板，這石板之上，置一個「罐」子，中盛清水。

這裡「公廨」叫做「哭罵」（Kuma），「向神座」叫做「哭罵篤」（Kuma to），奉祀的「罐」子叫做「阿拉嘎」（ala ga）；水叫做「拉倫」（la lun）。據云，這裡「向神座」上的竹筐並不插香，只可插豬肉、羊肉、鹿肉等，且多用生鮮的瘦肉，似未見有用肥肉的。香是插在石板前。這一點與六重溪以及「安平縣雜記」所記是不相同的。

註一：「安平縣雜記」，日據初期所修，收入「臺南文化」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「臺灣文獻叢刊」第五十二種。

三、

在這村子裡，一年兩度的熱鬧日子，就是舊曆九月十五日的「開向」和三月二十六日的「禁向」；似乎以九月十五日的「開向」比較熱鬧些。這「禁向」和「開向」所做的儀式，是在「公廨」；熱鬧的地方，也是在「公廨」。九月十五日這天，黃昏以後，大家做糰（如同糰糕）並準備檳榔、金紙、香枝、白米、豬肉、魚、雞等物到「公廨」去獻祭。生肉可以插在「向神座」的竹筐上；白米要用盛器裝滿並圍披苧（土名袋仔）（絲與其他各物放置地上獻祭，然後燃香

燒金紙，大家飲酒，跳舞，歌唱；也就是所謂「牽番戲」。這樣牽下去，一直到天亮也是常事。所唱的歌辭，大家大部份都忘記了，不過記的出來的幾句，也是可以參考的：

嘎拉伊單德雷 (ha ra i da de re)

這句似乎不全。意思是說：香蕉葉綁在酒甕口——「嘎拉伊」

是香蕉葉，「單德雷」是綁在酒甕口。

他哭配…… (ts ku pe)

這半句意思是：取酒用器。

匏仔哈哈欺塔俄 (Pua ha ha khi tha o)

意思是說：匏仔裝滿了酒。

匏仔哈哈欺拉倫 (Pua ha ha khi la lun)

意思是說：匏仔裝滿了水。

在舊曆三月二十六日是「禁向」的日子這天黃昏後，大家到「公廨」去禮拜、飲酒、歌舞（其詳細行事不甚清楚）。不過這天有個節目：就是以水相潑，以祈來年雨水充足；大家潑得愈濕愈好。自「禁向」之日起，五日內禁戴竹笠；而又要到山上打獵，這叫做打「向鹿」。打到鹿或其他野味，要一腿送給「向頭」食用；「向頭」也要贈打獵的人一甕酒以示慰勞。自此以後半年不得嫁娶，要等到「開向」纔開禁。

上述的是數十年前的事，早已沒有舉行了，現在不但知道的人不多，能為詳細報告的幾乎是沒有的。

四、

「公廨」奉祀之外，家中同樣也有奉祀。家中奉祀的有三種物體：一是「罐」子，二是「豬頭亮」，三是「老君干」。「罐」子和「豬頭亮」通常放置於正廳右邊牆壁下。「罐」是用石頭墊的；「豬頭亮」是用叉枝的竹桿綁住的。「老君干」是放置神棹上。上記三種，一般人只祀兩種——「罐」與「豬頭亮」；「向頭」、「厝姨」纔有祀「老君干」；但這並不是絕對如此。奉祀這些東西，家裡有很多禁忌：

- 一、不得在其奉祀廳中放屁；
- 二、不得在其奉祀廳中穿著草鞋；
- 三、不得在其奉祀廳中吐口水；
- 四、不得在奉祀廳中有所不敬虔的舉動：如外來人食檳榔時要先供口檳榔給他然後才能自用等。

如果干犯了那些事，就要受他的「刑罰」。有時頭痛、足腫等；甚至致命。據說很是應驗。但卻沒有甚麼好處，因為他不大會庇佑人，只會「刑罰」人。於是，當日據末期正在大行取締迷信時，就把這些燬去；他們也就順此機會廢除了他，直至光復後雖有信仰自由，他們再也不敢恢復家中的奉祀。

前面所說的「刑罰」人，這也許是心理因素居多，但卻有兩點很是奇怪：第一、掛「豬頭亮」的竹枝，取來時有葉子，後來葉子一個一個的沒有了，但未見其落在地上，不知道是怎樣地飛去；第二、是「罐」子中的水，不論是否調換，從沒有見到水虫或其他不潔現象。第一我只好憑報告傳人傳述記錄下來，因為現在已不見到用「豬頭亮」的奉祀了；第二，我不但根據數十的傳述，當時我自己所親眼看見的「罐」中的水，也都是清淨的。「豬頭亮」的由來，是殺「厝姨猪」所留下來的。「厝姨猪」就是「厝姨」（女巫或男巫）藉着「神」的話所指定的猪，任何人都有獻「厝姨猪」的義務，只要「厝姨」說：你家中這隻猪「老君」要，他就必須履行這一任務。但也有自己求謝而殺的。殺猪「厝姨」獲得肉食，當然要盡量去鼓勵人家殺「厝姨猪」了。

「豬頭亮」是將整個猪的頭部去皮肉，剩下骨部而成的。很多人以為這一行事是自殺人頭的風俗演變下來的，這是很有可能的。但我却無法知道這「豬頭亮」是「咒物」或是「供物」，這只好留待日後再談吧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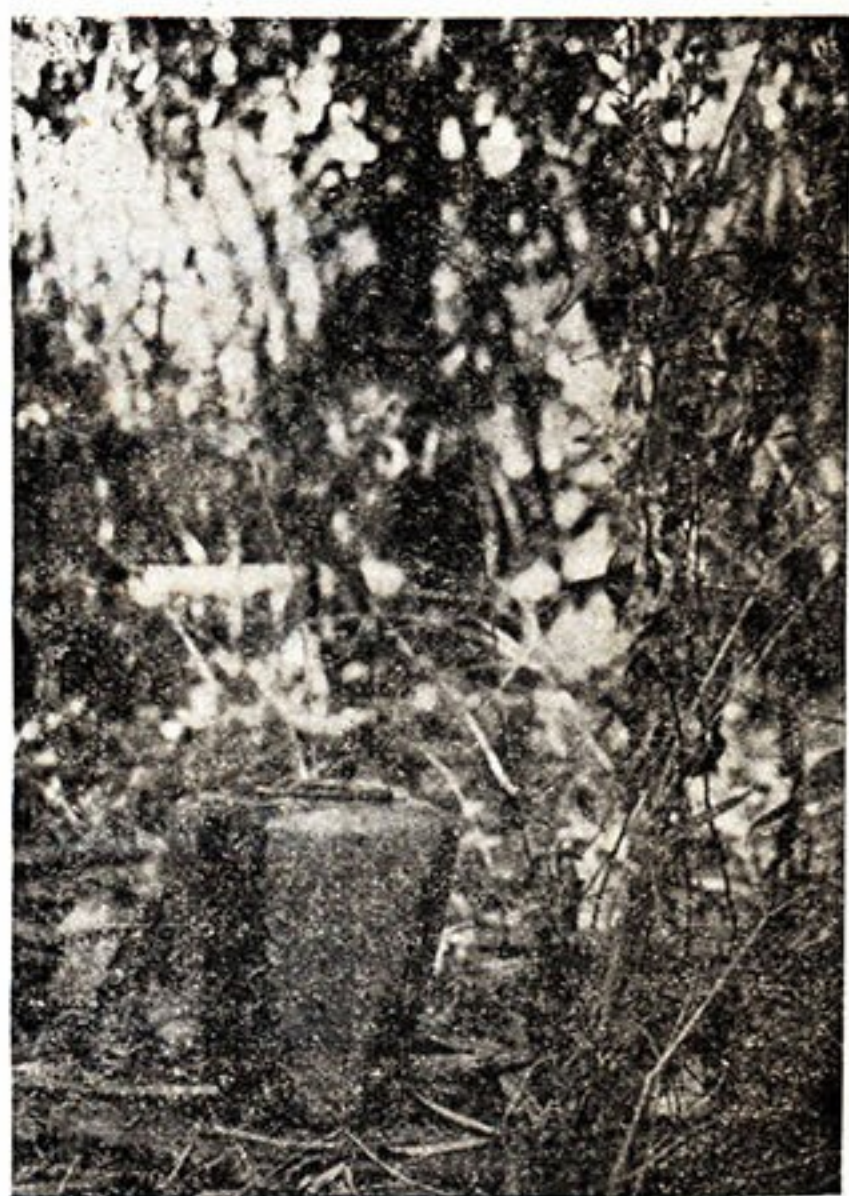
以「向頭」和「厝姨」為主要所奉祀的「老君干」，在這裡現存的不多。據我所知：「頂濃」有二支，「下濃」有一支，現均不見插青裝水了。據說，這「老君干」除了「向頭」和「厝姨」作法之用外（註一），一般人娶親還須請它出來帶路，以鎮壓一切妖魔鬼怪。娶

親時。拿着「火把」(註二)的先行；擔「老君干」爲第二行；擔尤魚(註三)第三行；媒人第四行。這就是過去老濃村娶親的行列。

在家裡所奉祀的「老君干」，也有它的特有歌曲，這歌曲當然是「向頭」和「姨廷」纔會唱的，一般人並不去學它。這次，我只調查到一句請神的歌。即：

眉夫溫欺夫君德媽篤(mih fu uen khi fu jiau te ma to)意思是說：請「老君」在這石上坐。

從這歌辭，我推想在更早的時候，「老君干」仍是放置在地面上的；而且在更早的時候，平埔族應該是用棹子的。



著者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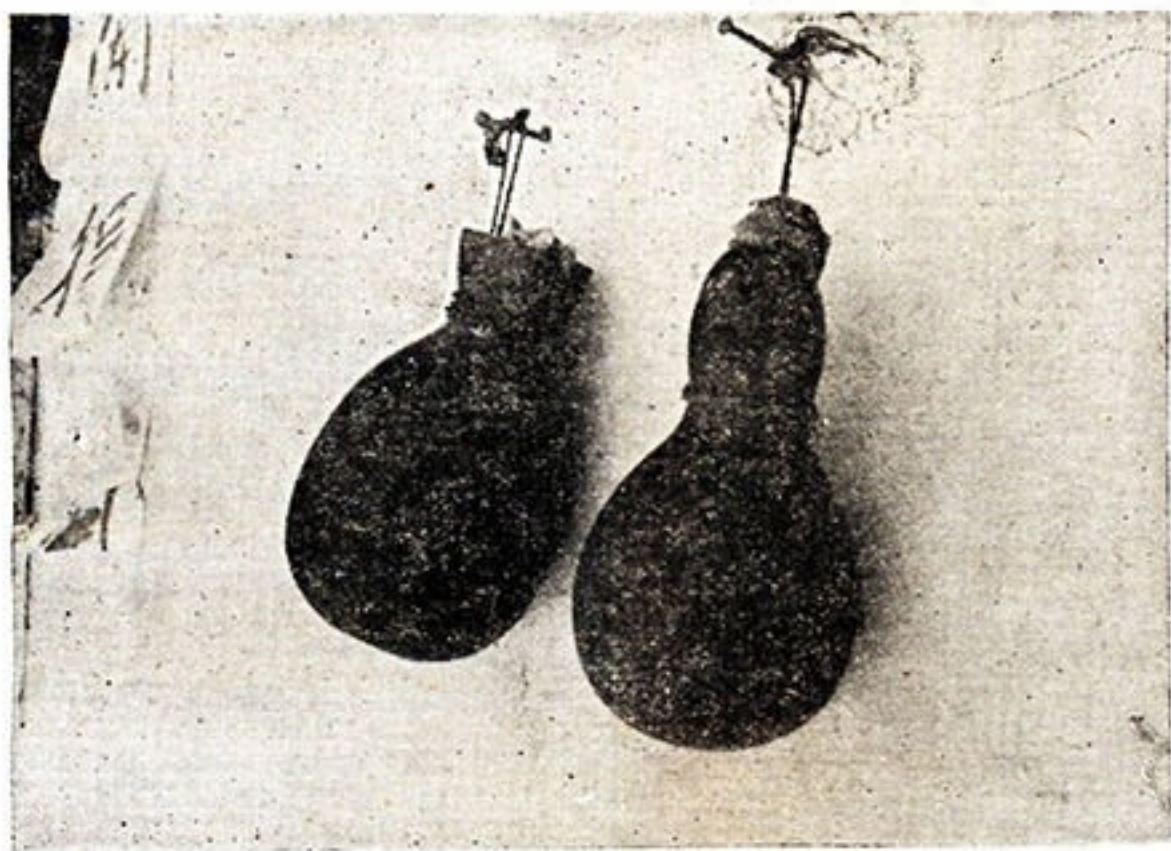
老濃公廨奉祀的罐子

註一：「老濃」奉祀「老君干」，大概情形與臺南縣六重溪似乎沒有甚麼

不同，我這次除了上面所記的之外，却忘記了做記錄下來。請讀者參看另一篇拙作——「臺南縣六重溪之五太祖崇拜」(臺灣文獻十二卷四期)。

註二：「火把」，就是用竹篾編成的火炬；一頭用手執着，一頭燃着火。但他們却在白天娶親，並沒有將「火把」燃着火，只做做樣子而已。

註三：尤魚，就是我們日常食用的尤魚乾。須用稻草編夾。據說，沒有尤魚，還可以用其他魚類代替。



老濃現存的半腰葫蘆

著者攝

五、

在這裡還有一種吊「匏老壳」的行事。據我所知，在過去平埔族研究的權威者，似乎沒有見到提起。我這次所調查更沒有看到，只是從若干年老的口碑知道的。

所謂「匏老」，也就是葫蘆壳；這腰葫蘆是一種小型品種，大約有女人的兩個拳頭大。我曾在臺東知本村曾有發現，但據云：如果沒有腰葫蘆，也可用「土匏」（就是「半腰葫蘆」），我在「下濃」曾看到，只是不是曾經作為奉祀之用？却無從獲知（附圖二）。這種奉祀，他們叫做「墨脚塔拉馬」（*ba ga ta ra mai*）。放置的位所是在正廳大門後，用繩子吊掛起來，初一、十五要燒香奉敬。禁忌事項大約與「祀罐」相同。普通「匏老」內不放置任何東西。「禁向」和「開向」的日期似乎與它沒有甚麼關係。每年只有一次大祭。那是在十月；但也可以用十一月、十二月、正月、二月，不過用這些時期很少的。祀「匏」不是每家每戶都有的，同時更不是「向頭」、「厝姨」才有的。這是要從祖先遺傳的。在「頂濃」過去只有兩家，「下濃」也只有兩三家而已，這是說二、三十年以前的情形，現在當然連一家也沒有了。「匏老壳」的大祭，是用花圈掛在「匏老」上，並燒香敬拜。主事者要披着紅色布，有如裙。帶着歌舞的一些人在大廳中面向「匏老」跪下唱歌，之後大家到庭中跳舞唱歌。據云：所唱歌辭與「公解」唱的不同。

考證祀「匏」原因，我已在「臺南縣六重溪之五太祖崇拜」一文中探討了，但這祀「匏」的事我却沒有把握獲得了解。不過我在另一民族的調查中，却也獲得頗可作為參考對照的資料；這是我從花蓮縣奇美村的阿美族耆老所聽的口碑。在奇美的阿美族，匏和腰葫蘆的叫

法是有分別的：匏叫做「託篤」（*to-te*），腰葫蘆叫做「匏拉奇」（*pu la khi*）；匏仔的除了食用也做為器用，但很少作為裝酒之用的。腰葫蘆則作為裝酒和裝水的專用器物。只是腰葫蘆並不是隨便可以使用的。當每年的收穫節，由社中長老的代表者贈送與社內本年中最有為青年。這位青年，自那天起，纔能使用腰葫蘆裝着酒飲用；今後不論行走或跳舞，均可以掛在腰間以示榮耀。腰葫蘆不但是榮耀的標誌，同時也可以作為敬仰的表示：青年人要尊敬老者，亦可將腰葫蘆裝着水以供獻老者飲用。這些事，在六七十年前是很盛行的。

由上觀之，我們如果拿來作為考察老濃村匏器禮拜的由來，也許推想到是自貴重而演變為禮拜的。

六、

下面幾點，是本文的附記。

一、本文主要報告人，老濃村方面有三個人：

潘明法老先生，現年七十五歲，當地平埔族人，曾做過「向頭」；住老濃村一四三號。

潘福安老先生，現年七十八歲，平埔族人；住老濃一四六號。

潘宗老先生，現年七十一歲，平埔族人，住老濃九十號。

奇美方面，僅蔡瑞發老先生一人，現年八十一歲，當地阿眉族耆老；住奇美二十二號。翻譯人劉桑真先生，也是阿眉族人，當地警察派出所巡佐。

二、本文調查時間：老濃村是在去（五十）年十一月間以及本（五十一）年二月間，共計兩次。奇美方面是在去年十一月，只有一次。

三、閱讀本文者請參看拙著「臺南縣六重溪之五太祖崇拜」。

四、本文之調查，承高雄縣警察局六龜分局及老濃派出所；又花蓮縣奇美派出所等之協助不少，謹此誌謝。